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分別與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於水發能源(通榆)的24%股權及1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1,299,700元(相當於約550,255,664港元)。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水發興業(i)與水發清潔能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4,227,440港元)；及(ii)與水發能源就有關股份認購的承諾訂立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分別擁有約98.55%及1.45%權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i)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源及臨熱新能源將分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總額(按經擴大基準)的51%、48.29%及0.71%；及(ii)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

螢篙踏掛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持有水發眾興已發行股本的64.07%，而水發眾興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故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98.55%的股權，故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與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

(i) 股份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股份轉讓協議I的生效日期為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於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

- (1)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做出決議；及
- (2)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即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訂約方

- (1)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
- (2) 水發能源(作為出讓方)；及
- (3) 水發能源(通榆)(作為目標公司)。

於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因此，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股份轉讓的標的事項為水發能源所持水發能源(通榆)24%的股權。

代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I向水發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94,779,800元(相當於約330,153,376港元), 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能源支付, 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117,911,900 (即股份轉讓I代價的40%)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第2期	117,911,900 (即股份轉讓I代價的40%)	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六個月內。
第3期	58,956,000 (即股份轉讓I代價的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I的代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97,23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轉讓I的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 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待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先決條件(「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為前提(惟第(d)段及(e)段不能被豁免):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並作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即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 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在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本公司(即湖南水發興業的控股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取得聯交所就股份轉讓I的批准或核准(如有需要);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24% 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水發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能源書面豁免(第(b)段除外)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

完成

股份轉讓I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有關股份轉讓I的變更事宜向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並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於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後三個工作日內，水發能源(通榆)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冊(電子及手工)、賬務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專用章、票據、憑證及水發能源(通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種文件及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照(營業執照及其他各種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質證、批復或證明等)、協議、合同、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業務記錄、車輛行駛證及保險單以及工程竣工結算資料及圖紙等全部移交予湖南水發興業管理(經盤點確認後，辦理交交手續)。

代價調整

過渡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而水發能源應保證過渡期內水發能源(通榆)的所有者權益不得減少。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I日期起一個月內，水發能源及湖南水發興業一致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過渡期進行期後審計，審計結論須經雙方認可。若審計後，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則相應調減股份轉讓代價。倘調減後，湖南水發興業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超過調減後的股權轉讓價款，則由水發能源於十個工作日內返還予湖南水發興業超過的部分或直接在其後的費用扣減。如過渡期內所有者權益增加的，則增加的部分歸水發能源(通榆)所有，股份轉讓代價不再調整。

特別協議及承諾

- (1) 水發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所引起或導致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經營、勞動用工、稅務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2) 水發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履行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產生糾紛或受到行政處罰等)而於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糾紛、損失及賠償承擔責任。
- (3) 水發能源已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能源(通榆)於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b)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於股份轉讓I完成前執行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批先建」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ii. 有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佔用土地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及

iii. 水發能源(通榆)因「超裝」情況未能取得核准變更手續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4) 水發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2,904,432,271.66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情形。
- (5) 水發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580,058,260.78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情形。

(ii) 股份轉讓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股份轉讓協議II的生效日期為以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於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

- (1)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均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做出決議；及
- (2) 水發能源(通榆)的其他股東(即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訂約方

- (1)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
- (2) 水發豐遠能源(作為出讓方)；及
- (3) 水發能源(通榆)(作為目標公司)。

於股份轉讓協議II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持有水發眾興已發行股本的64.07%，而水發眾興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因此，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份轉讓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股份轉讓的標的事項為水發豐遠能源所持水發能源(通榆)16%的股權。

代價

湖南水發興業應就股份轉讓II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96,519,900元(相當於約220,102,288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銀行轉帳方式分三期向水發豐遠能源支付，詳情如下：

分期付款	金額 (人民幣)	到期日
第1期	78,608,000 (即股份轉讓II代價的40%)	於滿足所有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第2期	78,608,000 (即股份轉讓II代價的40%)	市場實體變更登記完成日後起六個月內。
第3期	39,303,900 (即股份轉讓II代價的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豐遠能源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基準

股份轉讓II的代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豐遠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I中審核的水發能源(通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及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對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1,297,238,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股份轉讓II的代價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 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先決條件(「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為前提(惟(d)段及(e)段不能被豁免):

- (a) 湖南水發興業及水發豐遠能源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轉讓II並做出決議；
- (b) 水發能源(通榆)(即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出具同意有關股份轉讓II並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聲明；
- (c) 水發豐遠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轉讓II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集團內部的批復 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

讓II

- (f) 華能天成同意配合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16%股權予以解質；及
- (g) 水發豐遠能源對水發能源(通榆)註冊資本認繳期限進行延長，並於水發能源(通榆)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或備案登記，以完成對水發能源未按期足額繳納對水發能源(通榆)出資的瑕疵問題的整改。

水發豐遠能源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水發豐遠能源書面豁免(第(b)段除外)為前提：

- (a)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
- (b) 湖南水發興業已簽署並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豐遠能源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湖南水發興業完成股份轉讓II應以以下條件在完成時或完成之前滿足或被湖南水發興業書面豁免(第(b)段除外)為前提：

- (a) 水發豐遠能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直至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 (b)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已簽署並向湖南水發興業交付了股份轉讓協議II；
- (c) 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未曾嚴重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d)

完成

股份轉讓 II 將於以下所有事項完成當日(「股份轉讓 II 完成日期」)完成：

- (a) 就有關股份轉讓 II 的變更事宜向所在地市場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並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於完成市場主體變更登記手續後三個工作日內，水發能源(通榆)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包括在市場監管部門備案的新公司章程);及
- (b) 將所有財務賬冊(電子及手工)、賬務資料、銀行賬戶資料、現金、存款、財務專用章、票據、憑證及水發能源(通榆)日常經營管理所需的資料、各種文件及水發能源(通榆)的資產(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土地證、房產證、人事檔案、各種證照(營業執照及其他各種批准證書、許可證書、資質證、批復或證明等)、協議、合同約、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業務記錄、車輛行駛證及保險單以及工程竣工結算資料及圖紙等全部移交予湖南水發興業管理(經盤點確認後，辦理交交手續)。

代價調整

過渡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股份轉讓 II 完成日期，而水發豐遠能源應保證過渡期內水發能源(通榆)的所有者權益不得減少。在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II 日期起一個月內，水發豐遠能源及湖南水發興業一致同意由原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過渡期進行期後審計，審計結論須經雙方認可。若審計後，所有者權益非正常減少，則相應調減股份轉讓代價。倘調減後，湖南水發興業已支付的股權轉讓款超過調減後的股權轉讓價款，則由水發豐遠能源於十個工作日內返還予湖南水發興業超過的部分或直接在其後的費用扣減。如過渡期內所有者權益增加的，則增加的部分歸水發能源(通榆)所有，股份轉讓代價不再調整。

特別協議及承諾

- (1) 水發豐遠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前已存在的行為或事實所引起或導致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經營、勞動用工、稅務及債務(包括或有負債)而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2) 水發豐遠能源須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對水發能源(通榆)因履行勞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產生糾紛或受到行政處罰等)而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任何糾紛、損失及賠償承擔責任。
- (3) 發豐遠能源已按其緊接股份轉讓II完成前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持股比例，向水發能源(通榆)及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能源(通榆)於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b)水發能源(通榆)目前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於股份轉讓II完成前執行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i. 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批先建」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建設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ii. 有水發能源(通榆)因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無法辦理、或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佔用土地等原因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以及擬支出的項目電站用地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等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及

iii. 水發能源(通榆)因「超裝」情況未能取得核准變更手續而產生的受到行政處罰等任何不利後果所導致的損失，由水發能源承擔；

- (4) 水發豐遠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904,432,271.66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情形。
- (5) 水發豐遠能源保證水發能源(通榆)及華能天成已簽署融資租賃協議II，概算租金及手續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80,058,260.78元。簽署股份轉讓協議II後，水發能源(通榆)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約定及時足額向華能天成支付租金，且不存在違反融資租賃協議II情形。

(iii)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而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98.55%的股權。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湖南水發興業已同意認購水發清潔能源的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4,227,440港元)。

認購價及付款時間表

湖南水發興業應付水發清潔能源的每股認購價為人民幣4.77元。因此，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應付水發清潔能源的總認購價將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約564,227,440港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以現金方式及按照齊魯股權交易中心認可的方式以及按照水發清潔能源於齊魯股權交易中心信息披露平台刊發的股份認購公告內的要求支付予水發清潔能源。付款時間表如下：

- (a) 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雙方確認後可以延期)支付人民幣105,613,100元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實繳注冊資本金；及
- (b) 人民幣398,161,400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書面確認的其他日期)支付。經雙方書面確認，可以提前支付)。

代價基準

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乃由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經參考(其中包括)水發清潔能源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水發清潔能源的資產及負債後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湖南水發興業亦計及核數師報告II內水發能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估值師使用市場估值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水發清潔能源100%股權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95,984,000元，及水發清潔能源(i)由水發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ii)由臨熱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76,900元。

股份認購的總認購價預期將由內部資源及 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湖南水發興業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水發清潔能源股份的方式出資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用於發展水發清潔能源的電力項目及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水發清潔能源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如下：

- (a) 湖南水發興業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股份認購協議並作出決議；
- (b)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其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水發清潔能源已履行完畢國有企業就股份認購的內部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水發集團的內部批復 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如有需要)；
- (d) 水發清潔能源已就股份認購取得齊魯股權交易中心的相關審批，且齊魯股權交易中心已豁免水發清潔能源召開債權持有人會議以審議股份認購；
- (e) 水發清潔能源未曾嚴重違反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及
- (f)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水發清潔能源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化。

完成

股份認購於股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完成。

股份登記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支付的第一筆認購款後 10 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 30 日內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提交有關股份認購的備案材料及申請，並於上述備案手續完成後 20 個工作日內辦理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股份變更登記手續。水發清潔能源應向湖南水發興業提供載明湖南水發興業為水發清潔能源股東的「證券持有人名冊」，以及水發清潔能源發行工商變更登記的全套工商檔案資料等有關股份認購的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水發清潔能源應在收到湖南水發興業就股份認購繳納的剩餘全部認購款後 10 個工作日內聘請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並於驗資報告出具後 30 日內向齊魯股權交易中心補充提交相關資料(如需)。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會被視為違反認購協議或承擔任何民事賠償責任，惟於終止認購協議前任何簽署方之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的責任除外。

除息及未分派溢利

於股份認購定價基準日至水發清潔能源股份發行日期期間，若水發清潔能源發生如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或除權行為，股份認購的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及數量將按照齊魯股權交易中心的相關規則進行相應調整。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認購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水發清潔能源的新老股東按照股份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享。

(iv)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將於(i)水發能源與湖南水發興業簽署；及(ii)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後生效。

訂約方

- (1)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水發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及
- (2)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水發能源已向湖南水發興業承諾就(a)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變更登記完成日期前違反或未有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及(b)現時由水發清潔能源持有或租賃的土地及資產之擁有權及使用權欠妥或存在缺陷；及(c)執行有關水發清潔能源於股份認購完成前的債務或合同之法定權利而可能蒙受、遭受或招致(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金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

- (a) 水發清潔能源部分光伏電站項目的投資備案主體並非其本體，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
- (b) 水發清潔能源部分光伏電站項目的審批程序存在缺失，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及
- (c) 水發清潔能源的部分子公司被列入《異常經營名錄》，而水發能源須對由此產生的相關損失負責。

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水發能源(通榆)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擁有40%的權益，而水發能源(通榆)的董事會將由湖南水發興業控制。因此，水發能源(通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約人民幣105,613,100元及約人民幣398,161,400元將列賬為水發清潔能源的資本儲備。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湖南水發興業將持有水發清潔能源全部股權的51%(按經擴大基準)，而水發清潔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業績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的資料

有關水發能源的資料

水發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版塊。其由水發集團全資擁有。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90%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的權益。水發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

有關水發豐遠能源的資料

水發豐遠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水發眾興直接擁有51%的權益。水發眾興由水發集團直接擁有64.07%的權益，因此，水發豐遠能源由水發集團間接擁有51%的權益。水發豐遠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以及運營及維護發電廠及電網系統。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資料

水發能源(通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612,000,000元。水發能源(通榆)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業務。

水發能源(通榆)投資建設於中國吉林省白城市通榆縣的500兆瓦風電場項目。該項目涉及(i)安裝116台風電機，總容量為500兆瓦；(ii)建設一座220kV升壓站，以一回220kV線路接入吉林電網後送入內蒙古扎魯特換流站，經魯固直流發電送入山東電網消納。該電價為每度電人民幣0.30852元，年上網電量約為1,700百萬千瓦時，年效滿負荷小時數為3,508.9小時。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水發能源(通榆)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由三名增至五名，其中三名將由湖南水發興業委任，一名將由水發能源委任，而一名將由水發豐遠能源委任。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有效。

水發能源(通榆)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

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股份轉讓將涉及收購國有資產。水發能源及水發豐源能源已委聘中國估值師編製水發能源(通榆)的估值報告I，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估值報告I乃根據有關水發能源(通榆)的收益估值法及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

水發能源(通榆)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水發能源(通榆)綜合財務報表，水發能源(通榆)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119,057,768.51	(137,276.95)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119,057,768.51	(137,276.9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水發能源(通榆)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0,920,491.56元。

有關水發清潔能源的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471,400元，已悉數繳足。於本公告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水發能源擁有約98.55%的權益及由臨熱新能源擁有約1.45%的權益。除其於水發清潔能源的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臨熱新能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水發清潔能源於中國陝西省銅川市擁有一個250兆瓦的光伏項目，並於中國山東省荷澤、淄博等地擁有多個光伏項目。水發清潔能源目前擁有三個投運項目及其他已備案且即將開工項目。其中兩個投運項目裝機容量為252兆瓦，分別為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2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荷澤眾興牡丹水環境有限公司位於中國荷澤高新區的2兆瓦分佈式光伏項目。

由於水發清潔能源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股份認購將涉及收購國有資產。水發清潔能源已委聘中國估值師編製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報告II，以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估值報告II乃根據有關水發清潔能源的收益估值法及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

水發清潔能源的財務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水發清潔能源綜合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76,925,580.46	49,985,529.28	73,974,702.20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72,908,454.62	45,564,705.64	58,416,681.7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水發清潔能源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8,101,161.92元。

有關水發集團的資料

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於中國主要從事運營水務項目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旅遊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版塊。其亦主要負責運營及管理中國山東省的國有水資源資產及中國山東省的重點水務工程項目的投資及融資，以及規劃中國山東省的水務相關項目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投資發展及業務管理。

水發集團全資擁有水發能源，並為水發能源的控股股東。水發集團由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 90% 的權益及由山東省政府直屬單位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及間接擁有 10% 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湖南水發興業的資料以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集成商及建築承包商，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提供並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產品。

湖南水發興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太陽能發電場工程、採購及建設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其由本公司(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作為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旨在轉型為具有綜合實力的優質綠色電力運營商，成為綠色能源領域的領導者。本集團致力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多元化其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不同省份，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至風電工程、採購及建設(「風電EPC」)。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期望並致力發展成為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風電EPC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約 52.2%，毛利率約為 19.1%。由於水發能源(通榆)為風電場運營商，水發能源(通榆)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

近年來，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呈現指數式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可再生能源市場更新(二零二二年)》，中國已成為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場，佔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產能的46%，領先於歐洲、美國及印度等同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國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光伏裝機錄得破紀錄的增長。例如，二零二一年的海上風電安裝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近六倍。因此，本集團的策略為把握行業增長機遇，進一步提升其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產能。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市場份額。

中國政府在氣候雄心峰會上提出「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正式開啟中國氣候經濟時代。在峰會上，中國代表建議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0億千瓦以上，而上述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三零年底前增加兩倍，超過全球總裝機容量。因此，政府支持乃該等收購事項的另一個原因。本集團的發展亦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本集團相信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具有良好前景及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

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及地面太陽能系統。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太陽能EPC業務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0.2%。由於水發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水發清潔能源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致。

繼水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下旬完成清洗豁免交易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債務重組計劃後，本公司一直在探索擴大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並加強其財務業績的途徑。如其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計劃在已建立的太陽能、風能及儲能業務背景下，開拓更廣泛的清潔能源領域，並發展其他形式的清潔能源業務(如天然氣、供熱及氫能)並最終發展成為具有多種能力及優勢互補的清潔能源產業集群。如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旨在加快向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優質綠色電力運營商轉型，成為大型領先清潔能源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併網風力發電站，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可大幅擴展本集團之風力發電業務。就太陽能發電場而言，於中國西北增設太陽能發電電站，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容量。考慮到可再生能源產業的增長潛力、該等目標公司的優質資產及本集團目前的投資組合，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加強財務業績的戰略，同時本集團亦尋求擴大其發電項目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戰略是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具有良好前景、穩定回報潛力及環保效益的風電項目及光伏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水發能源(通榆)擁有的項目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目前已全面投入運營並產生收益。經考慮水發能源(通榆)所擁有項目的裝機容量、營運期、電價及年度發電量，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風電行業的業務規模，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良機，並提升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水發清潔能源的部分光伏項目正在建設或即將動工，但有兩個光伏項目已投入運營，並為水發清潔能源產生收入。董事認為光伏發電業務之前景樂觀，預期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將於未來數年持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表明本集團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行業的決心，並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之業務規模提供良機。

考慮到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該等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且該等目標公司已全面投運並具創收性，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不論按獨立基準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1,687,008,5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2%。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於水發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水發能源及直接擁有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64.07%權益，而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水發豐遠能源已發行股本的51%，故水發豐遠能源為水發集團的聯繫人，而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水發能源直接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98.55%的股權，故水發清潔能源為水發能源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是水發能源董事會主席；及(ii)李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亦是水發能源的監事，因此鄭清濤先生及李麗女士均被認為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及批准過程中均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估值報告I及估值報告II分別對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收益估值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29(2)段有關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內估值報告的盈利預測規定(「豁免」)，基準如下：

- (a) 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就股份轉讓而言)及水發清潔能源(就股份認購而言)有責任編製有關報告；
- (b) 本集團成員並無參與編製估值報告；
- (c) 股份轉讓及股份認購的代價基準將根據(其中包括)另一香港估值師(即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釐定；及
- (d) 於代表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就股份轉讓而言)及水發清潔能源(就股份認購而言)編製估值報告時遵守盈利預測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重。

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該等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的重大條款及與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股份轉讓I、股份轉讓II及股份認購；
「核數師」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核數師報告I」	指	核數師就水發能源(通榆)的經審核財務賬目所編製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水發能源(通榆)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II」	指	核數師就水發清潔能源的經審核財務賬目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或按文義所指完成其中任何一項收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水發能源(通榆)與華能天成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為 HT-ZZ-2021124；
「融資租賃協議 II」	指	水發能源(通榆)與華能天成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合約編號為 HT-HZ-2021168；
「本集團」	指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天成」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通榆)100%股權的承押人；
「湖南水發興業」	指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水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臨熱新能源」	指	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水發清潔能源約1.45%股份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湖南水發興業分別收購荷澤開發區水發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泰市中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營天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86%及6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以及該等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水發能源(通榆)24%股權的股份轉讓，代價為人民幣294,779,800元(相當於約330,153,376港元)；
「股份轉讓I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I完成的日期；
「股份轉讓I先決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I規定的股份轉讓I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II」	指	股份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水發能源(通榆)16%股權的股份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96,519,900元(相當於約220,102,288港元)；
「股份轉讓II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II完成的日期；
「股份轉讓II先決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II規定的股份轉讓II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	指	股份轉讓I及股份轉讓II；
「股份轉讓協議I」	指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能日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就股份轉讓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II」	指	湖南水發興業、水發豐遠能源及水發能源(通榆)就股份轉讓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I及股份轉讓協議II；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湖南水發興業認購水發清潔能源105,613,1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3,774,500元（相當於503,774,500港元），並根據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就水發能源以湖南水發興業為受益人的股份認購提供承諾；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清潔能源就股份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水發清潔能源」	指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一；
「水發能源」	指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水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能源(通榆)」	指	水發能源(通榆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一；
「水發豐遠能源」	指	水發豐遠能源有限公司，為水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集團」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水發眾興」	指	水發眾興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湖南水發興業與水發能源就有關股份認購的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指	水發能源(通榆)及水發清潔能源；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報告I及估值報告II之統稱；
「估值報告I」	指	由水發能源及水發豐遠能源委聘的中國估值師就水發能源(通榆)按收益估值法及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估值報告II」 指 由水發清潔能源委聘的中國估值師就水發清潔能源按收益估值法及資產基礎估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陳福山先生及王棟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先生及李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